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溫家雄先生(「溫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擬自本集團離任，並申請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莫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莫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莫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上述變動後，徐佑軍先生(「徐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溫先生辭任及由於徐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就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5月28日（「剩餘豁免期」），條件是：

- (i) 徐先生將於剩餘豁免期內得到莫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會被撤回。

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新豁免。在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剩餘豁免期內，徐先生受益於莫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